

周正毅再度受审被判16年

属下农凯集团被罚335万元,周正毅在香港仍遭通缉

周正毅沉浮录

- 1951年 出生于上海杨浦区,小学文化
- 1978年-1988年 离家打工,做过会计,与妻子毛玉萍分赴日本、中国香港打工
- 1989年 返回上海,开设美侬饭店,并经营桑拿和卡拉OK
- 1994年 夫妇开设“阿毛炖品”饭店
- 1997年 成立农凯集团,大量购买长江实业、和记黄埔等蓝筹股,获利数亿港元,收购“烂尾工程”兴业大厦,伦敦广场
- 2001年-2002年 入股海马发展,英雄股份(现为“大旗股份”)及香港的上海商贸,上海地产(已下市)等上市公司
- 2003年5月 因涉嫌操纵证券交易、虚报注册资本被逮捕,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 2006年5月 刑满释放
- 2007年1月21日 因涉嫌行贿及虚开增值税发票再次被捕
- 2007年11月30日 一审被判判处有期徒刑16年

五宗罪

- 第一宗罪：向期货交易所和农行行贿200余万元
单位行贿的对象之一是原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部经理黄锡熊,行贿金额约127万元;单位行贿对象之二是原农业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处副处长宋赤球,行贿金额约100万元。
- 第二宗罪：向兴业银行原副行长行贿40万元
周正毅涉嫌“对企业人员行贿”的对象是曾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的王沪军,金额约40万元。
- 第三宗罪：向服刑看守所原所长行贿得到特殊照顾
周正毅个人行贿对象是他曾服刑的上海市看守所原所长黄健,金额约20万元,得到了特殊照顾。
- 第四宗罪：虚开增值税发票贴现数十亿元
- 第五宗罪：挪用资金约2.065亿元一直未归还

昨天上午,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一审宣判原上海首富周正毅16年徒刑,属下农凯集团被罚款335万元。这是周正毅第二次被法院判刑,此前他曾被判入狱3年。记者于昨日下午电话联系到周的一位辩护律师,他表示律师团对判决结果不满意,量刑比预想更重,至于是否上诉,还需要等周本人表态。

五罪并罚,被判刑16年

因为宣判过程闭门进行,法院门口围满了中外记者和大批上海本地居民。判决结束后,周正毅的辩护律师和家属一出门便被记者团团围住,周的姐姐连呼冤枉,律师则说判决比他们预想的量刑更严重。

依据宣判结果,周正毅案被诉五项罪名成立,其中因虚开增值税发票判10年,个人行贿判3年,挪用资金判6年;而单位行贿、对企业人员行贿两项,免于对其个人处罚;数罪并罚共执行有期徒刑16年。而农凯集团因单位行贿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处以335万元罚金。

律师团对判决结果不满意

对这个从轻、减轻处罚,记者通过相关渠道获悉,周正毅本人并未当场提出反对。

记者之后电话采访了专门从北京赶过来的马舒宁律师,作为周正毅的辩护律师之一,他表示对此次判决结果“当然不满意”,但是否会在一审结果提起上诉要由周正毅本人决定。之后,周正毅的律师团将和周本人商

量,决定下一步是否上诉。至于更多的细节,马舒宁表示不愿意再和媒体多谈。

据悉,周正毅此次被检察机关再起诉,邀请了相当强大的律师辩护团,四位辩护律师分别来自北京、上海,均有相当丰富的办案经验。在上个月的审理过程中,他们曾经就挪用资金和虚开增值税发票两项指控为周作了无罪辩护。

案件曾两次退回检察机关

有周正毅前次被抓背景,此次审理和宣判的过程显示,周正毅案件的复杂程度仍然超乎想象。据悉,今年4月和7月,这个案子曾两次退回检察机关补充侦查,不仅如此,原定于11月初宣判的日子也因为“案情复杂”,被推迟到了11月底。

周正毅已经是第二次被公诉。2004年6月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曾对周正毅以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以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3年。对周作为法人的上海农凯发展有限公司,则以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判处罚金3300万元,以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罚金700万元,共计执行罚金4000万元。

接受调查,并于1月21日被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他亦同时被香港廉政公署通缉,指控犯有“串谋诈骗”和“公司董事作出虚假陈述”两项罪名。

今年8月,周正毅再次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这个案子在10月23日至26日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被审理,一共涉及五项罪名。



周正毅之妻 资料图片

行贿对象多为金融高管

对于周和农凯集团的指控中,三项涉及行贿,根据检方指控,周正毅的行贿对象总计四人,除了曾经看守周正毅的黄健,其余三人全在金融系统工作。指控中涉及总金额近300万元,其中单位行贿对象,包括原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部经理黄锡熊和原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处副处长宋赤球。对黄锡熊的行贿涉及金额127万余元,其中包括周正毅为其购买的一套价值105万元房产。对宋赤球的行贿,涉及金额100万元。检方指出,2001年宋赤球的姐姐宋妙荣曾经从周正毅的公司“借”到一张100万元的支票来炒股。

长等职的王沪军。检方指出,2001年初,王沪军从时为兴业银行股东的周正毅处获得40万元的奖金。

此外,周正毅还被指控个人行贿,检方指出,2003年周正毅因涉案操纵证券价格被羁押后,曾通过亲属向原上海市看守所所长黄健行贿20万元。

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项罪名,涉及到1999年至2003年间,农凯集团与15家关联企业以及利源公司之间的电解铜虚假交易,这个虚假交易中,一共虚开了超过4万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虚假交易160多万吨,价税合计260亿余元,其中涉及实际贴现款82.3亿余元,据知情人士称,这笔款子牵涉到包括农行上海分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等沪上多家银行。

仍被香港廉政公署通缉

近年来,香港廉政公署也一直在通缉周正毅。他被指控犯有“串谋诈骗”和“公司董事作出虚假陈述”两项罪名。至今,在香港廉政公署网站上还可以看到他排名被通缉人士第三。

在廉政公署挂出的通缉令中,显示周正毅出生于1961年4月23日,白皙肤色,棕色眼睛,黑色头发。廉政公署怀疑,周和他人串谋诈骗两家公众上市公司的股东、香港联合交易所和证券

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即于2001年10月至2003年5月期间,以欺诈手段诱使其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东接受调低了收购价格,及于2002年4月至2002年8月期间,于另一家上市公司的公布、要约文件及通告中发布虚假陈述。

虽然周正毅再度被判刑,廉政公署对周的通缉仍在继续,而周正毅的“妻子”、生意伙伴毛玉萍因涉及多项犯罪,目前仍在香港服刑。

辩护律师:与社保案无关

和坊间传言周正毅此次因为上海社保案“二进宫”不同,此次媒体普遍关注到,此次周正毅一审宣判并未提到上海社保案,而据相关人士介绍,此次检方起诉书通篇未提社保案,也没有涉及到某些先前被沸沸扬扬传与周正毅来往甚密的银行高管。

市高级人民法院曾对公众表态,对周正毅案和社保案要从严。上海高院表示,对这两个受到社会普遍关注的案子会依法精心审理,对审判“要从严把握”。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做到准确定罪量刑,同罪同罚,不能贫富富有区别、职级有影响,不能“破格轻判”。

就在两个月前,“上海社保案”核心人物、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祝均一曾因受贿、挪用公款以及滥用职权三宗罪名,被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8年。

而在今年2月份,上海

上海高院同时亦对媒体表态,根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的要求,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上海高院确定了需要依法严惩的四类犯罪,其中就有一类是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法院认为,这些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犯罪行为,将成为我国刑法惩治的重点。 据《南方都市报》

郭金龙任北京市代市长

王岐山因工作变动辞去市长职务

新华社北京11月30日电 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十次会议决定郭金龙为北京市副市长,并代理北京市市长职务。

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还决定,接受王岐山因工作变动辞去北京市市长职务的请求。

郭金龙简历

中共安徽省委副书记,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主任。1947年7月生,江苏南京人。1969年9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物理系。1992年10月任中共四川省委常委。1993年4月当选为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1993年12月免),同年12月调任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2000年10月任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2004年12月,中共中央决定郭金龙任安徽省委副书记。



苏荣任中共江西省委书记

新华社北京11月30日电 日前,中共中央决定:苏荣同志任江西省委委员、常

委、书记;孟建柱同志不再担任江西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苏荣简历

1948年10月生,吉林洮南人,研究生学历。1997年12月任吉林省委副书记。2001年10月,苏荣任中共青海省委书记。2002年1月兼任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2003年8月,中共中央决定,苏荣同志任中共甘肃省委委员、常委、书记。2006年7月,中共中央决定,苏荣不再担任甘肃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另有任用。同年任中共中央党校常务副校长。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昨天发布 经适用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

综合新华社北京11月30日电(记者 孙玉波) 建设部、发改委、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等七部门30日联合发布《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办法指出,经济适用房制度是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政策体系的组成部分。

适用住房的,由政府按照原价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纳入经适用房建设计划管理

办法提出,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房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应当纳入当地经济适用房建设计划和用地计划管理。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购房人上市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应按照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与经济适用房差价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具体交纳比例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政府可优先回购;购房人也可以按照政府所定的标准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后,取得完全产权。

经济适用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

办法明确,经济适用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办法提出,购买经济适用房不满5年,不得直接上市交易,购房人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经济

已经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又购买其他住房的,原经济适用房由政府按规定及合同约定回购。政府回购的经济适用房,仍应用于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已参加福利分房的家庭在退回所分房屋前不得购买经济适用房,已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房。个人购买的经济适用房在取得完全产权以前不得用于出租经营。

安全套不再是卖淫嫖娼证据 农民工成为防治艾滋病重点人群

据《北京晨报》报道 昨天,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农业部等六部委官员在接见新华网采访时表示,农民工是防治艾滋病的重点人群之一,同时携带安全套将不再作为卖淫嫖娼证据。

办法明确,经济适用房单套的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左右。

商业性行为在我国是违法的,以往非法卖淫的证据之一就是发现安全套。这与我国为预防艾滋病而在娱乐场所推广百分之百发放安全套的活动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矛盾性。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助理、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韩孟杰昨天表示,在2001年,中宣部、公安部联合

发布通知,要求公安部门不应该把使用安全套作为一个证据。“据我了解,现在各地,由于我们开展艾滋病的宣传教育,和公安部门进行了协调,公安部门已经不再将携带安全套作为证据。”

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副主任孙美燕在访谈时透露,建筑业农民工应该是艾滋病防治的重点人群之一。这是根据建筑业农民工的特点而作出的判断。她介绍说,建筑业农民工数量庞大、流动性强,以中青年为主,生活比较集中,而且工作强度大,日常生活很枯燥、乏味。这使得他们更容易发生不安全性行为,即在性行为中不使用安全套。